

TO: 改制事務局長:

關於07-08年普選特首的路也為中央釋法
 的意義。如整令人看法，你們這班專改制的官員是
 否花瓶/木桶?

請問：每次釋法均會出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
 但有的立法原意卻是與白紙黑字的基本法條文相
 去甚遠。到底是要信基本法抑或立法原意。到底尚有
 多少立法原意奉公諸于世? 林局長/曾司長何側知悉?
 普選香港市民是否應有知情權?!

一人一事于07/08的普選長官是釋法了。但400人
 選舉委員會的小圈子作業也是不能代表60萬香港
 市民的。我建議：解散原有400人選舉委員會重新組織
 那些對香港有貢獻的。是長期性或經常性的人或組織
 中的各黨派。以及各官階、商賈、第2團體代表及各次慶華
 元會委員、區議員。這首先具有全面代表性。又不必與中
 央相左。

(署名來函)

1/10-04